

软件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相关通知要求，全面推进我院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并建立基于项目等多样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和能力培养，支持优秀学生进行创新性实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 建设目标

第二条 我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建设目标：鼓励和引导我院广大同学积极参与课外科技活动，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尽早引导学生了解社会、接触专业实践、参与科研训练，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促进我院在校内外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中有突破性进展，建立长效机制，带动全院学生研究性学习和自主性研究的开展。

二、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指导组和专家组，负责协调学校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组织、部署，协调资源利用、项目合作等重大问题，统筹安排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规划、发展方向，全面组织和落实本院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制定相关政策和文件、落实经费、组织立项、检查和结题等工作。院科协在学院指导组领导下工作，负责宣传和发动学生参与项目研究，以及一些具体工作的运作。

第四条 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指导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主任，委员由教学科、教研室、团委、校企合作办公室、学生科协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生科协作为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日常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专家组由治学严谨、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丰富的学院专业教师组成，其具体职责是：审核项目的可行性，对负责的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重大活动和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等。人员组成由学院工作指导组聘任。

四、申报立项

第六条 立项原则：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课题实效。

第七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不属于毕业设计、课程设计、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等。

第八条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有望代表学校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全国大型课外科技竞赛的项目，或具有较强实用性，有望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项目可以给予优先资助。

第九条 申报立项条件：

1. 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的在校 1-3 年级本科生；
2. 自行联系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

第十条 申报立项步骤

1. 申报立项时间和组织：学院每年 4 月组织立项申报，学生具有新颖可行的项目计划，可以向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指导组提出申请立项，同时院学生科协定期向全院范围内征集项目，负责项目的上收和信息反馈。

2. 学生申请：学生可以申报个人项目，也可以申报集体项目，集体项目参与人一般不超过 5 人。学生从学校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请表》提交到学院教学科。

3. 学院初审：学生提出申请后，学院工作指导组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学院给予项目启动基金，其中优秀项目将推荐到学校进行校级评选。

4. 学校评审：推荐到学校的项目，学校教务处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批准立项后统一编印《北京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指南》面向全校公布。学校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文件精神在批准立项的项目中评审出申报国家级或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项目。

5. 未推荐到国家或北京市的项目作为校级项目进行建设管理，未推荐到学校的项目作为院级项目进行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组依照立项原则与范围，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价，确定能否立项和资助：

1. 选题的目的、意义和设计思路是否明确；
2. 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创新之处和特色以及预期目标实现的现实可能性；
3. 是否已有相同和类似项目并完成；
4. 设备、人员及经费等条件是否保证项目完成需要。

五、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阶段性检查与交流

1. 立项通过后，申报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要严格按照所填写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请表》进度计划开展项目研发工作。定期总结项目研发中遇到的问题，制定下一期工作计划，项目中期递交中期审核报告。

2. 学院将采取多种形式分别对各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必要时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对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暂停使用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3. 学院将定期组织参加项目的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并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开展经验交流。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1. 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需向学院指导委员会提出变更意见，经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更换。

3. 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并将结果领导小组备案。

4.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5.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批准。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1. 对于学校批准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规划管理，学院负责具体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2. 经费使用办法参见《软件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六、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学院专家组由相关专业教师组成项目鉴定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应少于 3 人，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回避。对于国家级和市级项目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工作内容与程序：

1. 验收材料提交：《北京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表》、《学生实践记录手册》、《指导教师工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学生的研究论文、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学生提交的文字材料应有指导教师签署的审阅意见。对于探索性研究项目，允许失败（由于态度不认真或工作不负责而造成的失败除外），对于失败项目应在总结报告中对失败的原因作出认真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2. 验收材料审阅：学院专家组应对结题验收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审阅重点是审查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及综合训练的情况，考察学生完成课题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考察学生完成课题过程中的工作量等。在此基础上，确定结题答辩时间。

3. 答辩：答辩方式主要形式以学生 PPT 汇报和专家提问为主，包括以下环节：

（1）学生简要汇报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参加项目工作在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以及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方面所取得的收获。

(2) 专家提问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研究论文或总结报告以及现场汇报中存在的疑点、错误及应改进的方面、考察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等。

4. 项目鉴定与学生成绩评定：学生答辩结束后，专家小组应根据指导教师意见、材料审阅意见、答辩情况做出项目鉴定与成绩评定结论。项目鉴定分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栏，学生成绩评定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档次。对于鉴定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学生成绩最高只能记为“及格”。

第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次申报项目的资格；学生鉴定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取消下一次申请参加项目研究的资格。

七、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学院将建立创新实验基地，为参加创新项目学生提供专用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并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性实验成果将作为实习、就业、保研的重要参考。

1. 经项目鉴定学生成绩优秀者，学院将优先推荐实习、就业单位；
2. 学院每年在保研时，将学生科技创新实践能力作为重要考核标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在学籍、选课、学分等方面的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管理与激励办法》。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经查实弄虚作假者，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今后申报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认真履行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学院按照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指导成果可申报教学成果奖；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项目，对指导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软件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工作组

2009 年 5 月 5 日

附件：软件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软件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经费支出申请表

软件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全面推进软件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学院对批准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规划，学院负责具体使用管理。为更好地支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开展，保证专款专用，特制定该办法。

- 1、 对于学校审批通过予以立项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学院给予适当启动经费，用于购买书籍资料和相关设备，通过中期检查后，方可给予后续经费。
- 2、 项目研发经费应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一般用于购置学生研制项目所需的消耗材料、简易设备装置器材和资料费等，不得用于与项目研制无关的费用支出。
- 3、 学院科协成立学院专业书籍图书室（学院科协办公室），为参加项目提供专业书籍，参加项目学生如需相关资料，可先到学院图书室查找借阅。如果学院图书室没有相关合适书籍，可申请购买，在项目结题后，将购买书籍归还到学院图书室，由学院统一管理，为后续项目提供资料支持。购买的 800 元以上的设备等作为固定资产，项目结题后要交回学院统一管理。

- 4、项目经费支出前要认真填写经费支出申请表，经指导老师和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并签字后方可购买相关资料和器材。
- 5、项目经费支出后，经办学生凭主管院长签字有效的支出申请表、发票和购买明细，经指导教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填写经费支出单据并签字有效后，方可报销结账。如果出现弄虚作假由经办人负责，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
- 6、项目经费可用于发表与创新计划内容相关的论文或其它成果，成果发表时须注明“北京交通大学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资助”，学生在发表前要预先向指导老师和主管院长申请说明，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小组将根据发表刊物水平和价值等情况予以经费支持。
- 7、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 8、为鼓励学有专长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表彰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在结题验收后，学院根据项目成果和验收结果，对表现突出的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给予奖励。
- 9、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试执行，由学院大学生实验项目工作组负责解释。

软件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工作组

软件学院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经费支出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指导老师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		
申请支出 事项	图书资料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设备器材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论文发表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名			
		级别符合科技处公布的核心期刊 B 类以上		☐ 是	☐ 否
		发表注明北京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资助		☐ 是	☐ 否
		申请资助金额			
	其他				
申请支出事项与项目关联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